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为促进公司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共同发展，为双方从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保证，公司拟与泰豪科技签订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期限为 1 年（自担保实际发生日起算）、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融资互保协议。

鉴于与泰豪科技的互保协议已经到期，公司拟继续为泰豪科技从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融资互保协议。

本次为泰豪科技的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泰豪科技

公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注册地点：南昌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法定代表人：杨剑

注册资本：66,696.0584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及配套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等。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业务联系。

2. 产权及控制关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82%，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83%，社会公众股持股 69.35%。

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泰豪科技经审计后总资产为 8,587,708,279.05 元，负债总额为 4,779,736,093.93 元，净资产 3,807,972,185.12 元，营业收入 3,901,935,660.39 元，净利润 123,829,229.30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泰豪科技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8,071,643,608.23 元，负债总额为 4,269,930,530.01 元，净资产 3,801,713,078.22 元，营业收入 1,357,541,430.61 元，净利润 67,573,110.88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在人民币金额壹亿元以内，互相为对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协议互保的额度原则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2、为保护双方各自的权益，在乙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应同时用该次担保以外的关联企业或本担保主体的资产作出反担保。

3、甲、乙双方应当在各自为对方（含关联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另行提供担保时，应当为本签约的对方留出担保能力的额度。

4、被担保一方应当对互保的债务按照合同规定正确使用，发生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及时通告对方。对被担保的债务，如被担保方出现影响正常规划的情况甚至逾期时，担保方可以采取相关措施保全或有债权。

5、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核通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与泰豪科技进行互保，可以为公司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担保，为公司融资提供保障。

2、泰豪科技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互保关系，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还债务能力。

3、公司为泰豪科技提供担保的同时，泰豪科技也同时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了解了公司在银行的贷款担保、抵押情况以及作为互保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必要与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建立互保合作关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发展前景和资信状况良好的上市公司，公司从2008年起就与其建立了互保合作关系，公司继续与其建立互保合作关系是合适的，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2.3500 亿元（不含本次为泰豪科技担保 1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11.2431 亿元，占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0.17%，其中经审议的为子公司的担保为 11.2431 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